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的資料摘要

背景

- 相關事宜於 1990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十六號報告書內首次公布
- 為回應 1998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就該事宜進行的上一次審計的結果，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 1998 年 12 月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並於其 1999 年 2 月發表的第三十一號報告書公布相關證供、結論及建議
- 鑒於有大量越南船民湧至，當時的香港政府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於 1988 年達成諒解說明書，當中列明專員署將會繼續支付為所有尋求庇護者提供所需照顧及維持其生活所涉及的開支，但這須視乎專員署有否資金而定。為此，政府當局把可償還費用記入暫支帳目內，等候專員署償還墊款。1989 年至 1998 年期間，專員署只償還了 13 億 2,830 萬元暫支款項中的 1 億 6,630 萬元。截至 1998年 3 月 31 日，尚欠的暫支款項總額為 11 億 6,200 萬元
- 政策局/部門：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庫務署

曾研究的議題

- 政府當局把照顧及維持從越南抵港尋求庇護者生活的開支記入暫支帳目的安排
- 能否向專員署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及英國政府曾採取及可以採取的行動，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
- 政府當局有何理據不接受帳委會的建議，即當局應更清楚地界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0 條下財政司司長把支出記入暫支帳目內的權力

主要結論及跟進行動

- 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採用暫支帳目機制等同於規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正常程序。儘管政府當局在 1996 年已獲帳委會提醒，但仍要待大約兩年後，才於 1998 年決定終止採用該安排，帳委會對此表示遺憾。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敦促

專員署盡快悉數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 帳委會自 1990 年起已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向專員署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的進展，並已向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反映帳委會對此事的關注。除每年由審計署擬備的進展報告外，帳委會已多次致函保安局局長跟進該議題，對上一次為 2018 年 1 月

最新情況

- 保安局繼續敦促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該局曾於 2018 年 8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尚欠的 11 億 6,200 萬元暫支款項
- 帳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